证券代码：001965　　证券简称：招商公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7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5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01 会议室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、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4 名，所

持股份 1,029,854,4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795,094,992 股的 15.15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所持股份 585,899,8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22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名，所持股份 443,95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3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2 名，所持股份 277,823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795,094,992 股的 4.08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所持股份 192,199,0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名，所持股份 85,62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0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6,235,847	95.7646%	43,559,806	4.2297%	58,769	0.005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34,205,060	84.2999%	43,559,806	15.6789%	58,769	0.0212%	
2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,029,594,256	99.9747%	198,699	0.0193%	61,467	0.006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7,563,469	99.9064%	198,699	0.0715%	61,467	0.0221%	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卫宇、李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